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鄭寶珊
電話：03-5715131#73617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eng_ps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49005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月海報_V2.0.pdf、8月課表_V2.0.pdf (114QA01980_1_11100045204.pdf、
114QA01980_2_1110004520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業於本(114)年6月2日及6月26日發函轉知中等學校教師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現開放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報名參與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8月22日（五）、8月24日（日）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五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


花府 114/07/11



(一)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
(二)須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

(三)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課程免收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費用請自理。

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
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
九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5627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